

龙江银行龙银理财睿骐理财产品（行内标识码RQ2023001）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客户：

由于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因此，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在您选择购买本理财产品前，请仔细阅读以下重要内容：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投资者应该充分认识风险，谨慎投资。以下风险揭示内容请投资者详细阅读，在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产品蕴含风险的基础上，通过自身判断自主参与交易，并自愿承担相关风险：

1. 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您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理财收益来源于本理财产品项下投资组合的回报，容易受到市场的变化、所投资组合的运作情况以及投资管理方投资能力的影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本理财产品有可能损失全部本金，则由此产生的本金和理财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 管理人风险：因管理人（包括本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人、所投资的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的受托人（如有）、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下同）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理财产品的管理，导致本理财产品项下的理财收益降低甚至理财本金遭受损失。如因信托计划/资管计划的受托人和相关投资顾问违背相关协议约定、处理事务不当，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项下的理财资金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

3. 政策法律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因法律法规或政策等原因导致该理财产品不能成立或提前终止，则该理财产品相应不成立或提前终止。

4. 延期风险：如因理财产品项下资产组合变现等原因造成理财产品不能按时还本付息，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

5. 流动性风险：本产品为周期开放式理财产品，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开放期内进行赎回。投资者在开放日赎回本产品份额时，需经过清算时间确认后资金方能到账；若在开放赎回日发生巨额赎回，产品管理人可以根据本产品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金额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投资者在本产品的暂停赎回日以及封闭期无提前终止权或赎回权。上述情况将导致投资者在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在本产品的理财期限内使投资者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6. 再投资风险：理财产品结束或提前终止后，因市场利率下滑，本金和利息再投资收益降低的风险。

7. 理财产品发行不成功的风险：如自本理财产品开始认购至认购结束的期间，理财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出现其他使得本理财产品无法正常成立的情况，且经龙江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龙江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

8. 利率风险：本理财产品性质与普通存款不同，因此不应当被视为普通定期存款的替代品。在理财期内，如遇人民币基准利率调整，本产品持有到期收益率将不作调整。

9. 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承诺保本，理财产品本金及理财收益由所投资的资产兑现支付，若产品存续期间或产品到期投资资产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理财产品的投资本金及收益产生影响。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不仅无法获得理财收益，亦可能损失全部投资本金。

10. 市场风险：本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不排除投资的某些投资工具（如债券、股权）市值会由于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价格波动、国家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投资本金及其收益遭受损失的可能。

11. 提前终止风险：投资期内，如果发生龙江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情况，龙江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将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获得持有到期收益的风险。

12. 抵质押物变现风险：本产品所投资的部分资产或资产组合可能设定抵质押等担保品，如发生该部分资产项下义务人违约等情形，将对抵质押物进行处置。如抵质押物等不能变现或不能及时、足额变现，或抵质押物的变现价值不足以覆盖该部分资产本金，则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本金和收益延期支付的风险。

13. 由投资者自身原因导致的本金风险：因为投资者原因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投资者除了丧失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理财收益外，投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投资者应在对相关风险有充分认识基础上谨慎投资。

14. 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龙江银行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进行信息披露，客户应充分关注并及时主动查询龙江银行披露的本产品相关信息。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登录龙江银行网站或者致电龙江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645-8888）或到龙江银行各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并可能导致投资者丧失提前退出及再投资的机会，因此产生

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龙江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龙江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龙江银行联系方式变更，将可能出现龙江银行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导致投资者无法及时获知相应信息，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5. 不可抗力风险：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正常进行的风险。

16. 操作风险：由于内部流程、人员和系统的不合规或失败、或者外部事件而导致损失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内外部分欺诈、就业制度和 workplace 安全原因、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原因、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原因、营业中断和信息科学技术系统故障等。

17. 税务风险：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本产品管理人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该等税款将直接从理财产品中扣付缴纳，本理财产品将因为前述增值税等税负承担导致产品税费支出增加、理财产品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从而降低产品投资人的收益水平。

18. 最不利投资风险：由于上述一种或几种风险，导致本理财产品投资本金及其收益遭受损失的可能。

19. 反洗钱：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保证用于购买理财产品资金的来源和用途合法，并将积极配合我行履行反洗钱职责，不借助本业务进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

本理财产品类型为开放式净值型，产品风险评级为稳健型（R2），适合购买客户为风险承受能力为稳健型（R2）及以上的客户。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告知龙江银行，并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应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投资者知晓并同意：银行根据银保监办发（2018）10号文件的规定对投资者及持有的理财产品相关信息进行登记，并传输给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

本理财产品不保障本金及理财收益，投资者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在市场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将可能损失全部本金，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示例：若投资者认购本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本金为10万元，在资产组合项下资产全部亏损的最不利情况下，理财产品10万元本金将全部损失。

在您签署本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前，应当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及本理财产品的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充分认识投资风险，同时向我行了解本理财产品的其他相关信息，并自己独立作出是否认购本理财产品的决定。您签署本揭示书、龙江银行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并将资金委托给我行运作是您真实的意思表示。本风险揭示书及相应龙江银行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客户权益须知、理财产品说明书将共同构成我双方理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风险揭示方：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确认栏

本人确认如下：

本人确认购买该理财产品为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并认为该理财产品完全适合本人的投资目标、投资预期以及风险承受能力，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本人确认龙江银行相关业务人员对于理财产品说明书中有关免除、限制龙江银行责任或龙江银行单方面拥有某些权利的条款已向本人予以说明，本人已完全理解并自愿接受。

本人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为：

保守型（R1） 稳健型（R2） 平衡型（R2） 成长型（R4） 进取型（R5）

（客户需全文抄录：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提示，愿意承担相关投资风险。）

确认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龙江银行龙银理财睿骐理财产品（行内标识码RQ2023001）产品说明书**重要须知**

· 本理财产品的销售文件包括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客户权益须知以及对以上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共同组成投资者与龙江银行之间理财合同的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 本理财产品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可以购买本理财产品的符合目标客户标准的投资者发售。投资者保证理财资金系其合法拥有、确保购买本理财产品的资金不来源于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且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其他有效法律文件的规定，并保证协助、配合龙江银行履行相关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防范金融经济犯罪等法律义务。

· 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客户权益须知，确保完全明白本理财产品的性质、其中涉及的风险以及投资者的自身情况。**根据自身判断审慎独立做出投资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不受任何诱导、误导。投资者若对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销售本产品的龙江银行网点及代销机构咨询。

·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本理财产品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除本产品说明书中明确规定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期收益、预期最高收益、预计收益、业绩比较区间、业绩比较基准、历史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仅供参考，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龙江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龙江银行实际支付的为准。

· **您的本金有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蒙受重大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 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持本理财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龙江银行有权单方对本理财产品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龙江银行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提前两个交易日在龙江银行官网/手机银行上以公告的方式通知投资者。**

- 本理财产品只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的资料操作。
- 本理财产品不等同于银行存款。
- 本产品说明书解释权归龙江银行所有。
- 投资者应主动查询龙江银行与本理财产品相关的信息披露。
- 如投资者对本理财产品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反馈至龙江银行各营业网点，也可致电龙江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645-8888）。

名词释义

1. 龙江银行/理财产品管理人/管理人：指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本理财产品/本产品：指龙江银行“龙银理财睿骐（最短持有7天）”理财产品。
3. 理财产品份额/产品份额：指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的份额。投资者基于其所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享有理财产品利益、承担理财产品风险。
4. 理财产品份额净值：指理财产品份额的单位净值，即每1份理财产品份额以人民币计价的价格。
5. 理财产品份额累计净值：指理财产品份额的单位净值与产品成立后历次累计单位收益分配的总和。
6. 产品开放期：产品成立后的每个自然日。投资者于开放期交易时间操作申购/赎回申请，管理人当日对其进行受理；若投资者于开放期非交易时间操作申购/赎回申请，则为预受理状态，管理人于下一个交易日进行受理。
7. 工作日/交易日：指中国证券市场的法定交易日。
8. 交易时间：每个交易日的8:30 至15:30
9. 申购/赎回申请：投资者通过相应网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及电话银行办理购买/赎回意愿的行为。若投资者于开放期交易时间操作申购/赎回申请，管理人于当日进行受理；若投资者于开放期非交易时间操作申购/赎回申请，管理人于申请后第一个交易日进行受理。
10. 受理：指管理人对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开始进行办理的行为。投资者于开放期交易时间进行申购/赎回申请，管理人于申请当日进行受理，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于受理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进行确认；投资者于开放期非交易时间进行申购/赎回申请，上述流程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11. 最短持有期限：自产品成立日/申购确认日起，投资者持有的产品份额被锁定持有的最短时间。在最短持有期内，投资者不能赎回该产品份额，最短持有期满后，投资者可以在产品开放期交易时间内申请赎回该产品份额。

12. 运作周期：每一个交易日为一个运作周期。
13. 购买确认日：管理人确认投资者认购/申购份额的时间。
14. 赎回确认日：管理人确认投资者赎回份额的时间。
15. 资金到账日：理财产品到期后的本金和收益通过系统批量入账的时间,如果投资者账户出现异常或系统有异常入账失败的,管理人与投资者沟通确认后手工入账。
16. 成立日：指本产品完成首次募集发行，正式成立运作日。
17. 业绩比较基准：指管理人基于过往投资经验及对产品存续期投资市场波动的判断而对本产品所设定的投资目标。业绩比较基准不代表理财产品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不作为产品收益的业绩保证，投资须谨慎。
18.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指管理人收取超额业绩报酬的参照相关数值标准。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代表理财产品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不作为产品收益的业绩保证，投资须谨慎。
19. 理财产品利益：指投资者持有理财产品份额，按照销售文件约定取得或有权取得的理财产品管理人分配的理财产品资产。在理财产品对外投资资产正常回收的情况下，该等财产性利益包括理财产品本金及理财产品收益。
20. 理财产品本金/理财本金：就每一投资者而言，指投资者为认购/申购理财产品份额而向理财产品管理人交付的货币资金，即投资者的初始投资本金。就每一理财产品份额而言，在本理财产品成立时每一理财产品份额的初始投资本金为1元。为避免歧义，特别强调如下：理财产品本金的称谓仅为方便计算理财产品利益而创设的，并非对投资者理财产品本金不受损失的承诺。
21. 理财产品收益/理财收益：指投资者投资理财产品获得的投资收益，该收益为其获得分配的全部理财产品利益中扣除理财产品本金的部分。
22. 利益分配：指理财产品管理人向投资者进行理财产品利益分配，具有《产品说明书》之“理财产品利益分配”的含义。
23. 认购：指投资者根据本协议约定在认购期/募集期内申请购买本理财产品份额的行为。
24. 申购：指理财产品成立后，投资者申请购买理财产品份额的行为。首次申购，指未进行认购的投资者，在理财产品成立后申请购买理财产品份额的行为。投资者全额赎回不再持有理财产品份额后再次申购的，视同首次申购处理。追加申购，指已经完成认购或首次申购的投资者，在理财产品成立后申请购买理财产品份额的行为。
25. 赎回：指理财产品成立后，投资者申请赎回理财产品份额的行为，即投资者申请将理财产品份额兑换为现金。
26. 巨额赎回：每个赎回日，本产品的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下同）超过上一赎回日产品总份额的【10】%，为巨额赎回。
27. 终止日：指本产品终止的日期。
28. 估值日：指理财产品管理人对理财产品项下资产进行估值的日期。
29. 收益分配基准日：指理财产品管理人以该日日终产品份额净值计算并确定可供分配的投资期间理财收益的日期。
30. 分配日：指理财产品管理人向投资者进行理财产品利益分配的日期。
31. 募集期：指理财产品成立前，理财产品管理人接受理财产品认购的时间
32. 持有期：指自产品成立日/申购日起，投资者持有该产品份额的期间。
33. 最短持有期：指自产品成立日/申购日起，投资者持有的产品份额被锁定持有的最短期间。在最短持有期内，投资者不能赎回该产品份额，最短持有期满后，投资者可以在交易时间申请赎回该产品份额。
34. 产品存续期：指自理财产品成立日起，至理财产品终止日的期间。
35. 清算期：指自本理财产品终止日至投资者理财本金及收益到账日之间的期间。
36. 认购费：指投资者认购产品时需缴纳的费用。
37. 申购费：指投资者申购产品时需缴纳的费用。
38. 赎回费：指投资者赎回产品时需缴纳的费用。
39. 销售服务费：指因理财产品销售行为产生的费用。
40. 投资管理费：指因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产生的费用。
41. 产品托管费：指因理财产品进行托管产生的费用。
42. 超额业绩报酬：指理财产品管理人依照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规则收取的浮动性质的管理费用。
43. 期间分配：指在理财产品终止日（不含当日）前的理财计划利益分配。
44. 终止分配：指在理财产品终止日当日及之后的理财计划利益分配。

产品概述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本理财产品的概要，龙江银行列举以下核心要素，**但本要素表信息并非向投资者披露信息之全部。投资者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须全面阅读并确保充分知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各部分信息，以全面了解本理财产品的所有事项。以下与睿骐理财产品概述条款内容不同的，以产品概述条款为准。**

产品名称	龙银理财睿骐理财产品（行内标识码RQ2023001）（最短持有7天）
产品代码	RQ2023001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 登记系统编码	C1128823000217 投资者可依据本产品的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产品信息
业绩比较基准（年化）	业绩比较基准（年化）：2.8%-3.3% 本产品拟投资资产包含债券、资管产品等，业绩比较基准测算示例：以产品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仓位80%-100%，杠杆率135%为例，业绩比较基准参考中债平均收益率及中债综合财富指数历史数据，扣除相关费用测算得出。 本产品为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是理财产品管理人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未来市场预判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不代表本机构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最终收益以本机构实际支付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产品时，产品管理人有权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
运作方式	开放式净值型
募集方式	公开募集
产品内部风险评级	产品风险评级为 稳健型（R2） ，适用于稳健型及以上的客户。 （本产品的风险评级仅是龙江银行内部评测结果，仅供客户参考）
目标客户	经龙江银行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稳健型（R2）/平衡型（R3）/成长型（R4）/进取型（R5）的自然人和法人客户。 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计划发行规模	200亿人民币（计划发行规模不超过200亿，依实际募集情况可进行调整，产品最终规模以龙江银行实际募集规模为准。）
产品期限	10年 龙江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
产品募集期	2023年10月30日8:30-2023年10月31日15:30 龙江银行保留延长或提前终止产品认购期的权利。如有变动，产品实际认购期以龙江银行公告为准。认购期结束，停止本理财产品销售。
产品成立日	2023年11月1日
产品开放期	产品成立日至产品终止日。 开放期可办理申购、赎回等交易，但赎回交易的份额需满足最短持有期的要求。 交易时间段为每个交易日8:30至15:30，客户可在开放期交易时间内提出申购/赎回申请。
最短持有期限	1. 指自产品成立日/申购确认日起，投资者持有的产品份额被锁定持有的最短期间。在最短持有期内，投资者不能赎回该产品份额，最短持有期满后，投资者可以在产品开放期交易时间内申请赎回该产品份额。

	2. 客户持有的每份产品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 7个自然日 ，最短持有期限内客户不得赎回产品份额。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理财产品份额	理财产品份额以人民币计价，单位为1份
理财产品份额面值	每份理财产品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元
理财产品份额净值	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随投资收益变化，份额净值为扣除相关费用后的单位理财产品净值，保留至小数点后6位，6位以下四舍五入。
认/申购起点金额	客户在募集期认购本理财产品，1元人民币为1份，认购起点为 1万元 ，超过认购起点部分，应为1元的整数倍；客户在开放期申购本理财产品，申购起点金额为1万元，超过申购起点金额部分，应为1元的整数倍。
单笔认购/申购上限	(详见当期产品公告)
单户购买金额上限	(详见当期产品公告)
最低持有份额	无
产品购买	1. 产品募集期内，客户通过产品认购进行产品购买，认购资金当日冻结，并于产品募集结束日的下一交易日进行认购资金扣划。募集期闭市前允许认购、撤单。认购资金冻结日至募集结束日(含)，客户可获得认购资金的活期利息，且利息不计入投资本金。 2. 产品开放期内，客户可在产品开放期交易时间内提出申购申请，也可于当日交易时间内撤销申购申请。 每个交易日的申购申请截止时间为 15:30。
产品赎回	1. 产品开放期内，客户可在产品开放期交易时间内提出赎回申请，客户也可撤销赎回申请。 每个交易日的赎回申请截止时间为 15:30。 2. 客户若选择赎回部分份额，则未赎回的份额自动进入下一个产品运作周期；若客户不选择赎回，则客户的产品份额自动进入下一个产品运作周期。 3. 客户不得赎回持有期限低于7个自然日的产品份额。
产品运作周期	每一个交易日为一个运作周期
购买确认(T+1日)	本产品以金额购买。 1. 产品募集期购买：募集期产品份额净值为 1.000000 元，客户可以进行认购 /认购追加/认购撤单。购买份额=购买金额÷1 元。 2. 产品购买确认： 申购遵循“未知价”原则 ，如投资者在开放期交易时间内提出申购申请(T日)，则申购金额于申购申请(T日)当日进行受理，并按受理日(T日)产品份额净值折算份额，理财产品管理人在受理后第一个交易日(T+1)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并进行扣款。 若申购不成功，申购的投资资金将于确认日后 3 个工作日内返还至客户签约账户或指定账户。 如投资者在开放期非交易时间内提出申购申请(T日)，则申购金额于申购申请后第一个交易日(T+1)受理，按受理日(T+1)日的产品份额净值折算份额，理财产品管理人在受理后第一个交易日(T+2)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受理日产品份额净值 份额净值按照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6位，申购份额按照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
申购撤单	在本理财产品开放期内，投资者申购本理财产品的，在银行对投资者申购申请开始确认前一个工作日闭市前(目前系统闭市时间为 15:30，若后续系统时间调整我行将及时公告)，投资者可撤销产品申购申请；银行对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开始进行确认后，投资者不得撤销申购申请。
赎回确认(T+1日)	本产品以份额赎回。 赎回遵循“未知价”原则 ，如投资者在开放期交易时间内提出赎回申请(T日)，则赎回份额于赎

	<p>回申请（T 日）当日受理，按受理日（T 日）产品份额净值计算赎回金额，赎回份额于受理后第一个交易日（T+1）确认，并完成赎回资金到账。如投资者在开放期非交易时间提出赎回申请（T 日），则赎回份额于赎回申请后第一个交易日（T+1）受理，按受理日（T+1）日的产品份额净值计算赎回金额，赎回份额在受理后第一个交易日（T+2）确认，并完成赎回资金到账。产品到期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客户资金不计息。</p> <p>赎回金额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p> <p>若客户多次申购产品，则赎回时可由客户自主选择，赎回多笔或其中某一笔的部分或全部份额。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受理日产品份额净值</p>
赎回撤单	投资者在开放期内提交的赎回申请，在本理财产品开放期内，投资者赎回本理财产品的，在银行对投资者赎回申请开始确认前一个工作日闭市前（目前系统闭市时间为 15:30，若后续系统时间调整我行将及时公告），投资者可撤销产品赎回申请；银行对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开始进行确认后，投资者不得撤销赎回申请。
预计资金到账日	投资者在产品开放期交易时间内提出赎回申请，我行将在赎回申请（T 日）后第 1 个工作日确认赎回份额，并将投资者应得的赎回资金不晚于 T+2 个工作日划至投资者指定账户。如投资者在理财产品开放期非交易时间内提出赎回申请，上述流程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产品赎回日至投资者资金到账日期间不计利息。
认/申购费	不超过 0.5%（详见当期产品公告）
赎回费	不超过 0.5%（详见当期产品公告）
管理费（年化）	不超过 0.5%（详见当期产品公告）
销售服务费	不超过 0.5%（详见当期产品公告）
托管费	不超过 0.02%（详见当期产品公告）
超额业绩报酬	超过业绩比较基准上限的部分，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按照超出部分的一定比例收取超额业绩报酬。（详见当期产品公告）
分红方式	现金分红
销售范围	龙江银行全辖分支机构及其电子渠道、代销机构及其电子渠道
理财产品管理人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期 (终止清算期/赎回清算期/提前终止清算期/延期终止清算期)	产品终止日至资金到账日为终止清算期，产品赎回确认日至资金到账日为赎回清算期，提前终止日至资金到账日为提前终止清算期（若银行提前终止理财），延期终止日至资金到账日为延期终止清算期（若银行延期终止理财）。上述清算期内均不计付收益。
工作日/交易日	本产品所称工作日，是指中国证券市场的法定交易日。如遇特殊情况，以龙江银行具体公告为准。
系统开市	目前系统开市为每个交易日的 8:30，具体以系统时间为准
系统闭市	目前系统闭市为每个交易日的 15:30，若系统闭市时间调整，我行将及时公告
估值日	每个工作日
对账单	本理财产品不提供对账单。
税款	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除法律法规特别要求外，投资者应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理财产品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理财产品管理人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该等税款直接从理财产品中扣付缴纳。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风险准备	依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理财产品设风险准备，风险准备主要用于弥补因违法违规、违反理财产品协议、操作错误或者技术故障等给理财产品财产或投资者造成的损失。
募集期间资金及利息的处理方式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的认购申请被受理后，销售服务机构有权冻结认购款项。冻结期间资金按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利息不计入认购本金。
提前和延期终止权	理财期内，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权利。 龙江银行对本产品保留以下权利：根据市场情况选择在理财期内任一天提前终止产品的权利，以及在产品到期日延期结束产品的权利。银行在提前终止日或者在产品到期日前2个交易日发布信息公告。

投资运作

1. 投资目标

该产品投资策略是在严格控制各类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对市场的研究分析和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实现产品的稳健增值。

2. 投资范围

本产品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投资范围可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进行调整）

- 1) 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及其它银行间和交易所资金金融工具
- 2) 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同业存单、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项目收益债、项目收益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转债、可交换债等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等，
- 3) 国债期货、利率互换、债券借贷等衍生品。
- 4) 投资于上述资产的符合监管要求的公募基金、基金公司或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或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等。
- 5) 其他风险不高于前述资产的资产。

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现金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等证券投资基金、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为 90%-100%；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0%-10%。

3. 投资比例

资产类别	投资比例
固定收益类资产	90%-100%
权益类资产	0-10%
衍生品类资产	0-10%

（本期产品投资的资产范围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为准，如因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变更、修订或更新导致本期产品投资某类资产受到限制或禁止的，该类资产将被视为从上述资产范围中自动剔除。非因龙江银行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龙江银行将尽力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5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开盘交易日）

理财产品管理人

本理财产品管理人为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本理财产品的产品管理。龙江银行拥有专业化的资产管理团队和丰富的理财投资经验，秉承稳健经营的传统，为客户甄选优质投资项目，并通过各项资产类别的动态管理，把握投资机会，提高投资收益。

销售机构

本产品可以通过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或者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机构进行销售。按是否销售本行发行的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可分为直销机构和

代销机构。其中：直销机构指理财产品管理人，代销机构指接受理财产品管理人委托销售理财产品的代理销售机构。销售机构负责理财产品宣传推介、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理财产品客户身份识别及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调查、理财产品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协助管理人与投资者订立理财产品合同、协助投资者与管理人沟通、接受投资者咨询和客户维护等销售服务工作。

托管人

本产品的托管人为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投资合作机构

投资合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本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的发行机构、从事本理财产品受托投资的机构以及与本理财产品投资管理相关的投资顾问等。理财投资合作机构的主要职责为进行受托资金的投资管理，根据合同约定从事受托投资或提供投资顾问等服务，主要职责以管理人与理财投资合作机构签署的合同为准。产品管理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和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对合作机构进行准入，产品管理人将通过“信息披露”约定方式发布相关信息。

理财产品认购

1.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元。在理财产品认购期内，投资者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1万元，高于认购单笔最低限额须为1元的整数倍。

2. 理财产品规模上限:200亿元人民币。认购金额达到规模上限则本理财产品停止认购。

3. 认购期：**2023年10月30日8:30-2023年10月31日15:30**，投资者可在产品认购期**8:30-15:30**申请购买本理财产品。

4. 认购登记：**2023年11月1日**。

5. 认购手续：**在理财产品认购期内，在龙江银行营业网点及其电子渠道、代销机构营业网点及其电子渠道办理认购。**

6. 发售对象：本理财产品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购买本理财产品的符合目标客户标准的投资者发售。

7. 撤单时间：投资者对已成功委托的认购业务，在认购期募集截止日闭市前允许撤单。

8. 投资者在认购期内认购申请被受理后，认购款项以人民币资金形式存入龙江银行，且龙江银行有权冻结该部分资金。该部分资金自认购之日（含）起，至认购登记日（不含）止，龙江银行以活期计付利息。

9. 本理财产品开始认购至本理财产品原定成立日之前，如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龙江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成立本理财产品，则龙江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如理财产品不成立，龙江银行将于原定成立日后2个交易日内将已收到的认购资金退回投资者指定账户，认购划款日至退回资金到账日期间不计付利息。

10. **为保护客户利益，龙江银行有权提前结束募集并提前成立本理财产品**，产品提前成立时，银行将发布公告并调整相关日期，产品最终规模以银行实际募集金额为准。如认购期内认购规模未达到最低计划发行量，或因监管政策等原因导致产品无法成立时，则**龙江银行有权宣布产品不成立**，并将在5个交易日内将认购资金退还至投资者认购账户。

理财产品申购

1. 申购时间：产品申购开放期可办理申购申请。

产品存续期内，客户均可在产品开放期交易时间内提出申购申请/追加投资，投资者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受理后，管理人/代销机构有权冻结人民币资金形式的申购款项，冻结期间该部分资金龙江银行以活期计付利息，申购申请是否成功应以管理人于申购确认日的确认为准。

2. 申购的确认：在产品存续期内，在产品开放期交易时间内申购本产品或追加投资的，申请份额将于受理后第一个交易日（T+1）进行确认，并进行扣款。若申购不成功，申购的投资资金将于确认日后3个交易日内返还至客户签约账户或指定账户。

3.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确认日上一交易日的份额净值，申购份额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保留2位小数，2位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4. 申购起点及追加金额：投资者申购起点为1万元，超过金额应为1元的整数倍。

5. 申购撤单：投资者在申购期内提交的申购申请，在本理财产品开放期内，投资者申购本理财产品的，在银行对投资者申购申请开始确认前一个工作日闭市前（目前系统闭市时间为15:30，若后续系统时间调整我行将及时公告），投

投资者可撤销产品申购申请；银行对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开始进行确认后，投资者不得撤销申购申请。

6. 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净申购金额×申购费率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确认日上一交易日产品份额净值

申购费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申购份额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理财产品赎回

1. 赎回时间：产品开放期可办理赎回申请。

2. 赎回原则：赎回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金额按客户实际赎回份额和受理日产品份额净值计算。

3. 赎回的确认：赎回金额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若客户多次申购产品，赎回时可由客户自主选择，赎回多笔或其中某一笔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赎回申请份额将于受理后的第一个交易日（T+1）确认，并完成赎回资金到账，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产品到期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客户资金不计息。

4. 赎回撤单：投资者在开放期内提交的赎回申请，在本理财产品开放期内，投资者赎回本理财产品的，在银行对投资者赎回申请开始确认前一个工作日闭市前（目前系统闭市时间为15:30，若后续系统时间调整我行将及时公告），投资者可撤销产品赎回申请；银行对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开始进行确认后，投资者不得撤销赎回申请。

5. 赎回净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赎回确认日上一交易日的产品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净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赎回净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部分赎回、全部赎回涉及分红金额支付详见理财产品说明书中“理财本金、收益及分配”部分。

巨额赎回

1. 巨额赎回的认定。在产品的单个交易日，产品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交易所工作日产品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出现巨额赎回时，理财产品管理人可以根据本产品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接受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①接受全额赎回：当理财产品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②部分延期赎回：当理财产品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产品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理财产品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产品总份额 10%的前提下，有权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除投资者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延迟至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转入下一交易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将以该下一交易日的该类产品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3. 本产品连续两个交易日及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理财产品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交易日工作日，并进行公告。

理财产品份额净值

1. 理财产品份额净值指1份理财产品份额以人民币计价的价格。

2. 客户提出申购或赎回申请时，以受理日产品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客户申购份额或赎回金额。产品份额净值保留至小数点后 6 位，为提取相关费用后的产品份额净值，客户按该产品份额净值进行作为申购和赎回的计算依据。

3. 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的计算。

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理财产品总财产-理财产品应承担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销售服务费、投资管理费、托管费、估值费等）]÷理财产品总份额

本理财产品份额净值随投资收益变化，龙江银行于每交易日（T 日）计算理财产品份额净值，并于 T+2 个工作日内通过“信息披露”约定的渠道发布理财产品份额净值。

理财产品估值

1. 估值频率：本产品存续期间，每个交易日进行一次估值。

2. 估值方法

1) 本产品直接投资资产，原则上以公允价值计量，可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价格、收盘价、或其他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2) 本产品直接持有的证券投资基金（如有）。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或份额净值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其他品种可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或收盘价估值。

3) 本产品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资产（如有）。按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案，以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信托计划的受托人和托管人共同确认的满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最新规定的方式进行估值。如合同未约定估值方案，按公允价值估值。

4) 对于同时在多个不同市场交易的证券，应按照其所处市场及相应的估值标准，分别进行估值。

5)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最新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或新增其他投资品种，按监管最新规定估值。在监管规定允许的范围内，理财产品管理人与产品托管人可协商一致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或估值标准确定其公允价值。

6) 在任何情况下，若采用上述方式对理财产品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遇所投资标的暂停披露净值，或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等特殊情况，理财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产品托管人商定后，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根据具体情况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3. 暂停估值的情形

1) 理财产品投资所涉及的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暂停估值，该种情况理财产品估值日期顺延到下一交易日；

2) 当产品的估值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理财产品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产品资产价值时或其他情形，理财产品管理人可暂停产品的估值直至另行通知。

3) 理财产品管理人有合理理由认为将影响本理财产品估值的其他情形发生。

4. 估值错误的处理

理财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产品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理财产品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由于本产品估值所用的价格来源中出现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理财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产品资产估值错误，理财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理财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理财产品费用

理财产品费用指理财产品在成立、管理、运作、处分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税费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托管费、管理费、销售服务费、交易费用、超额业绩报酬等相关费用，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费率调整将于正式生效前2个工作日通过龙江银行指定渠道公布。

1. 托管费：本产品的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托管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不超过 0.02%年费率计算，由托管行收取。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托管费率}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资产托管费；E 为前一日的产品资产净值。

2. 管理费：本产品的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不超过 0.5%年费率计算，由理财产品管理人收取。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管理费率}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E 为前一日的产品资产净值。

3. 销售服务费：本产品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销售服务机构收取。 $H=E \times R \div 365$ ；H 为该产品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E 为前一日该产品份额的产品资产净值；R 为该产品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不超过0.5%。

4. 认/申购费：本产品免认/申购费。

5. 赎回费：本产品免赎回费。

6. 理财资产管理、运用或者处分过程中发生的税费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账户开立及维护费、银行划拨手续费、

证券交易费用、投资其他资管产品的费用（包括理财投资合作机构根据其与本产品管理人签订的相关资产管理产品合同收取的管理费，如有）、税费、清算费、产品成立后与产品相关的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信息披露费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7. 为维护理财财产的权利而发生的解决纠纷费用

8. 超额业绩报酬（如有）。每份产品份额在赎回或产品终止日时，若理财资产扣除销售服务费、产品托管费和投资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后，赎回日或产品终止日产品份额净值折算的年化收益率超过当期业绩比较基准上限，则理财产品管理人收取超出部分的一定比例作为超额业绩报酬。由此造成赎回日或产品终止日产品份额净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产品份额净值为准进行利益分配。超额业绩报酬依照上述约定，从理财财产中支付。

1) 收取超额业绩报酬的原则：

①按投资者每笔产品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超额业绩报酬；

②在投资者赎回日或产品终止日，本产品对符合超额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产品份额计提超额业绩报酬；

③在投资者赎回日提取超额业绩报酬的，超额业绩报酬从赎回资金中扣除；在产品终止日提取超额业绩报酬的，超额业绩报酬从清算资金中扣除；

2) 超额业绩报酬计提方法：

①每笔产品份额超额业绩报酬计提起始日为：a. 募集期内认购的产品份额，以产品成立日为该笔产品份额超额业绩报酬计提起始日；b. 存续期内申购的产品份额，以申购日为该笔产品份额超额业绩报酬计提起始日

②每笔产品份额超额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投资者赎回日或产品终止日。

③超额业绩报酬的计算。理财产品管理人对每笔份额年化收益率（R）超过业绩比较基准上限的部分，按该笔份额业绩报酬计提起始日理财产品份额净值（E）、比例（N）、产品份额持有天数（D）提取超额业绩报酬，计算方法如下：

当 $R <$ 业绩比较基准上限，超额业绩报酬=0；

当 $R >$ 业绩比较基准上限，超额业绩报酬=赎回的产品份额数量 $\times E \times (R - \text{业绩比较基准上限}) \times N \times D / 365$ ；

若该份额持有期间，业绩比较基准上限有所调整，以该产品份额持有期间的业绩比较基准上限的最高值来计算超额业绩报酬。

9. 应由理财财产承担的其他费用

上述费用按实际发生的费用从理财财产中提取并支付。理财产品管理人或理财产品参与方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有权从理财产品资产中优先受偿。

如在产品存续期内发生费率调整，实际的费率将于生效前2个交易日以公告的形式在理财产品管理人官方网站或销售服务机构网上销售平台予以公布。若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不接受上述调整，则应及时通过销售服务机构授权网点及电子渠道等赎回本产品；若本理财产品投资者未赎回本产品则视为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对相关调整无异议且同意在调整后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税费

1. 理财产品税费在理财产品资产中列支。

2. 除理财产品文件另有约定外，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适用法律规定自行履行纳税义务。

3. 若适用法律要求投资管理人代扣代缴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应纳税款的，投资管理人将依法履行扣缴义务，份额持有人对此应给予配合。

4. 理财产品在资产管理、运作、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收入，根据适用法律应缴纳增值税（含增值税附加税费）及/或其他税费的，即使投资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认定为纳税义务人，该等增值税（含增值税附加税费）及/或其他税费仍属于理财产品税费，应在理财产品资产中列支、扣除并由管理人申报和缴纳，投资者对此应予同意及充分配合。但投资管理人对理财产品收取固定投资管理费而产生的纳税义务履行，不适用本条。

提前终止

本理财产品成立后，如出现但不限于如下情形，龙江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1. 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或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并影响到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作时，龙江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2. 因企业信用恶化，市场利率大幅波动，影响到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作时，龙江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一旦龙江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将在理财产品提前终止2个交易日，通过龙江银行官方网站（www.lj-bank.com）/手机银行及相应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通知投资者，并在提前终止日后5个工作日内扣除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管理费、托管费、交易费用等）后向投资者返还投资者应得资金。

理财本金、收益及分配

1. 本金及收益风险

本理财产品不保证理财本金及收益，投资者在到期日的应得收益（如有）随投资盈亏水平浮动，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龙江银行实际分配的收益为准，极端情况下，投资者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本金。

2. 理财产品收益分配原则

1) 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本理财产品根据每日产品收益情况，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且每月进行支付。收益分配基准日理财产品分红前份额净值大于1的条件下，理财产品管理人根据投资收益情况将份额净值超过1以上部分按份额持有人比例分配，产品收益分配基准日份额净值减去该类产品每单位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1。投资者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法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计入投资管理费。现金红利发放日为每月5日，如遇节假日顺延。

2) 每份产品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 在满足收益分配基准日理财产品份额净值大于1元的条件下，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根据产品投资收益情况决定分配基准日、当次分配比例和金额，产品收益分配基准日各类产品份额的份额净值减去该类产品份额每单位产品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1；并将于产品收益分配后2个工作日内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4)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收益分配方式：现金分红。

4. 分配时点包括“期间分配”和“终止分配”

1) 若为期间分配，原则上理财产品管理人应于分配基准日后5个工作日内分配理财利益（如有）。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理财计划合同约定，并对理财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管理人可提前2个工作日通过公告形式对理财计划期间收益分配原则及方式进行调整。

2) 若为终止分配的，理财产品管理人应按“产品终止清算”中产品清算期的相关约定向投资者分配理财利益（如有）

就终止分配而言，方式一：兑付日不分红，客户收益=份额*清算后的单位净值。方式二：兑付当日与期间分配一致，均计提未付收益。在理财产品终止日如理财计划项下财产全部变现，管理人在理财计划终止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扣除应由理财计划承担的税费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固定投资管理费、销售服务费、托管费等）后将投资者应得资金（如有，下同）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理财计划终止日，如理财计划项下所投资的标的资产因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原因不能全部变现，则管理人将现金类资产扣除应由理财计划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固定投资管理费、销售服务费、托管费等）后，按照各投资者持有理财计划份额比例在5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分配。对于未变现资产部分，管理人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寻求未变现资产变现方式，在资产变现后，扣除应由理财计划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固定投资管理费、销售服务费、托管费等，或者管理人、第三方垫付的费用）后，按照各投资者持有理财计划份额比例在5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分配。

5. 全部赎回和部分赎回

(1) 全部赎回

将视为于T日赎回，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投资者当日持有的理财计划余额对应的本金及理财收益将于T日后5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2) 部分赎回

投资者部分赎回本理财计划时，对于投资者当日部分赎回的理财本金，管理人将按照以上第（1）点的方式确认赎回申请的有效性，为投资者扣减份额并支付本金。特别的，投资者当日部分赎回的理财本金对应的理财收益仅在每月现金红利发放日起5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如遇节假日顺延。

部分赎回后投资者持有理财产品份额的实时余额不得低于本理财计划的最低持有份额，否则，理财产品管理人和销售服务机构有权强制要求投资者予以全部赎回或不予受理投资者该笔赎回申请。

5. 具体理财利益分配方案由理财产品管理人拟定，并由产品托管人复核后确定。

6. 投资收益计算示例

以下示例均为假设情况，不代表本产品实际投资业绩

(1) 情景一

假定投资者初始投资100万元，产品份额净值为1，投资者认购份额为100万份，在登记日投资者持有份额为100万份，理财产品每单位份额分红金额0.047元，则投资收益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投资收益金额=登记日投资者持有产品份额×理财产品每单位份额分红金额。即：投资收益金额=100万份×0.047元=4.7万元。

(2) 情景二

假定投资者初始投资100万元，产品份额净值为1，投资者认购份额为100万份，在登记日投资者持有份额为100万份，在收益分配基准日产品份额净值为0.96，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可能损失100%本金。

上述情况假设仅用于向投资者示例收益计算方法之用，并非管理人对实际投资情况的预期判断，并不代表以上所有情形或某一情形一定会发生，或管理人认为发生的可能性很大。投资者获得的最终收益以理财产品管理人实际支付为准。

7. 理财赎回资金及支付

投资者实际赎回份额以我行确认份额为准，赎回金额将于赎回确认日后5个工作日内到账。

以下示例均为假设情况，不代表本产品实际投资业绩

假定1：2022年国庆假期交易日如下：2022年9月30日（8:30-15:30）、2022年10月10日（8:30-15:30）、2022年10月11日（8:30-15:30），2022年10月12日（8:30-15:30）。2022年10月1日-10月7日为国庆假期非交易日，2022年10月8日-10月9日为非交易日，客户在募集期内购买本产品100,000.00元，购买产品时产品份额净值为1.000000元，客户持有份额为100,000.00份。

(1) 情景一

假设客户于2022年9月30日交易时间提出赎回交易申请（赎回申请满足最短持有14天），赎回份额为100,000份，则龙江银行2022年9月30日受理该赎回申请，于2022年10月10日公布前一交易日（9月30日）份额净值1.019500，并予以赎回确认，则客户赎回金额为：

$100,000 \times 1.019500 = 101,950.00$ （元）

(2) 情景二

假设客户于2022年10月1日（非交易日）提出赎回交易申请（赎回申请满足最短持有14天），赎回份额为100,000份，则龙江银行于2022年10月10日受理该赎回申请，于2022年10月11日公布前一交易日（10月10日）份额净值1.019600，并予以赎回确认，则客户赎回金额为：

$100,000 \times 1.019600 = 101,960.00$ （元）

(3) 情景三

假设客户于2022年10月10日16:30（非交易时间）提出赎回交易申请（赎回申请满足最短持有14天），赎回份额为100,000份，则龙江银行于2022年10月11日受理该赎回申请，于2022年10月12日公布前一交易日（10月11日）份额净值0.952645，并予以赎回确认，则客户赎回金额为：

$100,000 \times 0.952645 = 95,264.50$ （元）

(4) 情景四

假设客户于2022年10月10日14:30提出赎回交易申请（赎回申请满足最短持有14天），赎回份额为100,000份，则龙江银行于2022年10月10日受理该赎回申请，于2022年10月11日公布前一交易日（10月10日）份额净值1.952645，并予以赎回确认，则客户赎回金额为：

$100,000 \times 1.952645 = 195,264.50$ （元）

假定2：客户于2022年9月30日8:30-2022年10月13日15:30期间进行4笔申购操作，分别于2022年10月10日确认份额100000份，于2022年10月11日确认份额50000份，于2022年10月12日确认份额65899份，于2022年10月13日确认份额45158份，于2022年10月14日确认份额95124份（假定以上确认日均为交易日）。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客户多笔申购本产品时，可由客户自主选择赎回多笔或其中某一笔的部分或全部份额。客户于2022年11月21日11:30提出2笔赎回交易申请（赎回

申请满足最短持有7)，客户可选择赎回2022年10月10日确认的全部份额10000份，可选择赎回2022年10月13日确认份额中的部分份额10000份（该笔全部份额45158份）。则龙江银行于2022年11月21日受理该客户2笔赎回申请，于2022年11月22日公布前一交易日（11月21日）份额净值1.952645，并予以赎回确认，则客户赎回金额为：

$$(10000+10000) \times 1.952645 = 214,790.95 \text{ (元)}$$

上述情况假设仅用于向投资者示例赎回金额计算方法之用，并非管理人对实际投资情况的预期判断，并不代表以上所有情形或某一情形一定会发生，或管理人认为发生的可能性很大。投资者获得的最终收益以产品实际运作表现管理人实际支付为准。

8. 理财产品终止日，如理财产品项下所投资的标的资产因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原因不能全部变现，则管理人将现金类资产扣除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税费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固定投资管理费、销售服务费、超额业绩报酬、托管费等）后，按照各投资者持有理财产品份额比例在5个交易日内向投资者分配。对于未变现资产部分，管理人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寻求未变现资产变现方式，在资产变现后，扣除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固定投资管理费、浮动投资管理费、托管费等，由管理人、第三方垫付的费用）后，按照各投资者持有理财产品份额比例在5个交易日内向投资者分配。

9. 产品终止清算

1) 自本理财产品终止日至投资者理财本金及收益到账日之间为本理财产品的清算期。清算期不计算利息或投资收益。清算期原则上不得超过5个交易日，清算期超过5个交易日的将及时进行公告。产品终止后，管理人将对终止日各类产品份额期末可分配资金，按投资者持有产品管理人的该类产品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投资者最后分配金额=投资者持有该类别份额比例×产品存续期末该类别份额可分配资金。

投资者持有该类别份额比例=投资者持有该类别份额÷产品该类别份额总额。

2) 出现以下情况，有权延长本理财产品的资金到账日：

①因市场成交量不足、资产限制赎回、暂停交易、缺乏意愿交易对手等原因，导致产品项下对应的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

②所投资资产发生风险；

③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理财产品管理人接受赎回申请后无法兑付；

④其他理财产品管理人认为需要延期兑付的情形。理财产品管理人确定延长本理财产品资金到账日的，应依据约定进行公告。

3) 由于产品资产延迟变现等原因，本产品存在需要进行二次或多次清算的可能。如理财产品管理人拟进行二次或多次清算的，应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在进行二次或多次清算的变现过程中，变现的资金以现金保存，不得再进行投资。

信息披露

投资者应主动查询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如因投资者未主动及时查询信息，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以及其他非银行过错原因造成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因此产生的损失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1. 理财产品成立事项公告

如龙江银行决定本理财产品不成立，将在认购期结束后的第5个交易日，在龙江银行官方网站（www.lj-bank.com）或相应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本理财产品正常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在龙江银行官方网站（www.lj-bank.com）或相应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2. 理财产品净值披露

每个估值日后两个交易日内向投资者披露一次理财产品的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净值披露通过龙江银行手机银行APP或详询营业网点披露，投资者也可致电龙江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645-8888）。

3. 理财产品定期报告

投资管理人应定期撰写并编制理财产品运行报告，向投资者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理财产品风险状况等信息，并将报告在龙江银行官方网站（www.lj-bank.com）/手机银行或相应营业网点披露。

4. 理财产品到期公告

龙江银行在理财产品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披露理财产品存续期限、终止日期、收费情况和收益分配情况。到期公告通过龙江银行官方网站（www.lj-bank.com）或相应营业网点披露。

5. 理财产品临时信息披露

理财产品在运作管理过程中，出现理财产品认购期延长；理财产品提前、延期终止；理财产品暂停申购/认购、暂停赎回、部分赎回、暂停估值；理财产品收益分配事项；理财产品转换运作方式；理财产品收费项目、收费条件、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进行调整的；涉及理财产品管理业务、理财产品财产、理财产品保管业务的重大诉讼；理财产品投资管理机构、理财产品托管机构、投资顾问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更换理财产品投资管理机构、理财产品托管机构、投资顾问、发售机构；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持本理财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龙江银行有权单方对本理财产品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其它应披露的事项，通过龙江银行官方网站（www.lj-bank.com）、手机银行或相应营业网点披露。

本理财产品成立后，龙江银行可能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将本产品项下管理人变更为其理财子公司，由其理财子公司承继龙江银行在本理财产品合同（包括《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销售协议书》，下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投资人暨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在此同意：如发生上述事件，则本理财产品合同及相关的理财产品文件中由龙江银行作为理财产品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以临时公告确定的日期开始，自动、全部转由上述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理财子公司承继，龙江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无须与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就此项变更另行签订任何协议、合同或类似法律文件。在此情形下，投资者授权理财子公司获取本人认/申购理财产品之目的向龙江银行提交的个人信息和资料，但理财子公司应承担与龙江银行同等的保密义务。发生前述权利义务概述承继前，龙江银行应按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提前10个工作日以临时公告形式通过龙江银行官方网站（www.lj-bank.com）、手机银行或相应营业网点披露进行信息披露。

6. 理财产品重大事项公告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如发生龙江银行认为可能影响产品正常运作的重大事项时，包括但不限于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投资的资产质量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其它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时，龙江银行可视情况选择以下或多种方式告知客户：龙江银行官方网站（www.lj-bank.com）、相关营业网点发布、电子邮件、电话、以信函方式邮寄、手机短信等。

风险揭示

本产品不保证本金及收益，客户投资本期理财产品可能面临以下风险，详见风险揭示书：

1. 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2. 管理人风险；3. 政策法律风险；4. 延期风险；5. 流动性风险；6. 再投资风险；7. 理财产品发行不成功的风险；8. 利率风险；9. 信用风险；10. 市场风险；11. 提前终止风险；12. 抵质押物变现风险；13. 由投资者自身原因导致的本金风险；14. 信息传递风险；15. 不可抗力风险；16. 操作风险；17. 税务风险；18. 最不利投资风险；19. 反洗钱。

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 本理财产品中示例均采用假设数据，并不代表客户实际可获得的收益。
2. 如投资者对本理财产品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反馈至龙江银行各营业网点，也可致电龙江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645-8888）。